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林樹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純方